**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（格式）**

致：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磋商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